

## 第六章

### 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 A. 导言

50. 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2022 年)决定将“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专题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并任命雅库巴·西塞先生为该专题特别报告员。<sup>180</sup> 委员会请秘书处就该专题编写一份备忘录，具体处理以下问题：委员会以往工作中可能与关于本专题的今后工作特别相关的内容以及各国所表达的意见；与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定义有关的著述；安全理事会和联大通过的与该专题有关的决议。委员会还批准了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秘书处应与各国以及相关国际组织联系，以便就该专题征求相关信息和意见。<sup>181</sup>

51. 随后，联大在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103 号决议第 7 段中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将该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

####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52.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A/CN.4/758)和秘书处就此专题编写的备忘录(A/CN.4/757)。特别报告员在第一次报告中讨论了此专题的历史、社会经济以及法律层面的相关内容，包括分析了适用于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际法及其所具有的缺点。他查阅了各国关于海盗行为定义的国内立法和司法实践以及协定国际法和习惯国际法的执行情况。特别报告员就以下问题提出了三项条文草案：条款草案的范围；海盗行为的定义；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定义。此外，他还讨论了此专题的未来工作方案。

53. 委员会在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16 日举行的第 3619 至第 3621 次会议和第 3623 至第 3625 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一次报告和备忘录。

54. 委员会在 2023 年 5 月 16 日第 3625 次会议上，考虑到全体会议辩论中所表达的意见，决定将第一次报告所载第 1、第 2 和第 3 条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

55. 委员会在 2023 年 6 月 2 日第 3634 次会议上，审议了起草委员会关于此专题的报告(A/CN.4/L.984)，并暂时通过了第 1、第 2 和第 3 条草案(见下文 C.1 节)。

56. 委员会在 2023 年 7 月 27 日和 31 日举行的第 3649 次和第 3651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届会议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的评注(见下文 C.2 节)。

<sup>180</sup> 在 2022 年 5 月 17 日第 3582 次会议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7/10)，第 239 段)。在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2019 年)期间，根据委员会报告附件 C 所载的建议，此专题被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4/10)，第 290 (b)段)。

<sup>181</sup> 在 2022 年 8 月 5 日第 3612 次会议上(A/77/10，第 243 和 244 段)。

## C. 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暂时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条款草案案文

### 1. 条款草案案文

57. 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案文载录如下：

#### 第 1 条

##### 范围

本条款草案适用于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 第 2 条

##### 海盗行为的定义

1. 下列行为中的任何行为构成海盗行为：

(a) 私人船舶或私人飞机的船员、机组人员或乘客为私人目的，对下列对象所从事的任何非法的暴力或扣留行为，或任何掠夺行为：

(一) 在公海上对另一船舶或飞机，或对另一船舶或飞机上的人或财物；

(二) 在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方对船舶、飞机、人或财物；

(b) 明知致使船舶或飞机成为海盗船舶或飞机的事实，而自愿参加船舶或飞机使用活动的任何行为；

(c) 教唆或故意便利(a)或(b)项所述行为的任何行为。

2. 第 1 款应结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五十八条第 2 款规定一并解读。

#### 第 3 条

##### 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定义

下列行为中的任何行为构成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a) 为私人目的在一国的内水、群岛水域和领海内，对船舶或对船舶上的人或财物所从事的除海盗行为外的任何非法的暴力或扣留行为，或任何掠夺行为，或以此相威胁的行为；

(b) 教唆或故意便利(a)项所述行为的任何行为。

### 2. 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案文及其评注

58. 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案文及其评注载录如下：

#### 第 1 条

##### 范围

本条款草案适用于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 评注

(1) 第 1 条草案确立了本条款草案的适用范围，表明本条款草案适用于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这一条应当与界定这两种罪行并有助于划定本专题范围的第 2 条和第 3 条草案一并解读。

(2) 本条款草案的范围比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182</sup> 更广。《公约》只具体提及海盗行为，而本条款草案还包括“海上武装抢劫”，《公约》并未如此提及这一罪行。为了本条款草案和评注的目的，提及海盗行为是指海上的海盗行为。

(3) 本专题工作的目的是审查两种海上犯罪：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考虑到现有适用的国际法、区域办法、广泛的国家实践以及国内法律制度下的立法和司法实践，特别是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没有涉及到的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海盗问题将主要在《公约》的框架内阐述。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所涉及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框架将为这一领域国际法的执行情况提供有益实例。<sup>183</sup> 本专题的工作不是重复现有的框架和学术研究，而是旨在澄清和延伸这些框架和研究，并确定共同关心的新问题。

(4) 本条款草案适用于“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防止”是阻止某事物发生或产生的行为，而“打击”是抑制或压制已经产生的事物的行为。安全理事会已强调，需要为防止和打击几内亚湾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sup>184</sup> 以及打击索马里的海盗行为<sup>185</sup> 建立法律框架。

(5)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百条中使用了“打击”(repression)一词，该条要求所有国家“应尽最大可能进行合作，以打击在公海上或在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任何其他地方的海盗行为”。这一条与 1958 年《公海公约》<sup>186</sup> 第 14 条相同，后者是以委员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 1956 年海洋法条款草案第三十八条及其评注为基础的。<sup>187</sup> “打击”一词比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防止及惩治危害

<sup>182</sup>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蒙特哥湾, 1982 年 12 月 10 日),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834 卷, 第 31363 号, 第 3 页。评论见: S.N. Nandan and S. Rosenne, eds.,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1982 A Commentary*, vol. III: *Articles 86 to 132*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1995); A. Proelss et al., eds.,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a commentary* (Munich, Oxford and Baden-Baden, C.H.N Beck/Hart/Nomos, 2017), pp. 737-744。尽管年代久远, 但 V. Pella 发表的以下研究报告值得关注: “La répression de la piraterie”, *Recueil des cours de l'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RCADI)*, vol. 15 (1926), pp. 145-275。

<sup>183</sup> 《关于打击西印度洋和亚丁湾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的吉布提行为守则》(《吉布提行为守则》)(2009 年 1 月 29 日, 吉布提), 国际海事组织理事会, C 102/14 号文件, 附件, 附文 1, 决议 1, 附件; 《关于在西非和中非打击海盗、武装抢劫船只和海上非法活动的行为守则》(《雅温得行为守则》)(2013 年 6 月 25 日, 雅温得), 可查阅 [https://au.int/sites/default/files/newsevents/workingdocuments/27463-wd-code\\_de\\_conduite.pdf](https://au.int/sites/default/files/newsevents/workingdocuments/27463-wd-code_de_conduite.pdf); 《亚洲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区域合作协定》(2004 年 11 月 11 日, 东京), 可查阅 [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kaiyo/pdfs/kyotei\\_s.pdf](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kaiyo/pdfs/kyotei_s.pdf)。

<sup>184</sup> 安全理事会第 2039 (2012) 号决议, 第 5 段。

<sup>185</sup> 安全理事会第 1838 (2008) 号决议, 第 3 段。

<sup>186</sup> 《公海公约》(1958 年 4 月 29 日, 日内瓦),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450 卷, 第 6465 号, 第 11 页。

<sup>187</sup> 《1956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第二卷, A/3159 号文件, 第 256 页起, 见第 282 页。

人类罪条款草案等文件中使用的“惩治”(punishment)一词的范围更广。<sup>188</sup> 采取措施防止和惩治的义务是更广泛的“打击”概念<sup>189</sup> 的一个更具体的方面。

## 第 2 条

### 海盗行为的定义

1. 下列行为中的任何行为构成海盗行为：

(a) 私人船舶或私人飞机的船员、机组人员或乘客为私人目的，对下列对象所从事的任何非法的暴力或扣留行为，或任何掠夺行为：

(一) 在公海上对另一船舶或飞机，或对另一船舶或飞机上的人或财物；

(二) 在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方对船舶、飞机、人或财物；

(b) 明知致使船舶或飞机成为海盗船舶或飞机的事实，而自愿参加船舶或飞机使用活动的任何行为；

(c) 教唆或故意便利(a)或(b)项所述行为的任何行为。

2. 第 1 款应结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五十八条第 2 款的规定一并解读。

## 评注

### 第 1 款

(1) 为本条款草案的目的，第 2 条草案第 1 款确立了海盗行为的定义。第 1 款中的定义依据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百零一条、1958 年《公海公约》第 15 条以及 1956 年委员会通过的海洋法条款草案第 39 条。<sup>190</sup> 这一定义被认为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并在若干区域法律文件中得到采用。<sup>191</sup>

(2)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盗行为的基本要素是，海盗行为包括私人船舶或私人飞机的船员或乘客出于私人目的，在公海或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

<sup>188</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4/10)，第 44 和 45 段。

<sup>189</sup> 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九十九条，其中一部分规定：“每个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罚准予悬挂该国旗帜的船舶贩运奴隶，并防止为此目的而非法使用其旗帜。”

<sup>190</sup> 《1956 年……年鉴》，第二卷，文件 A/3159，第 256 页起，见第 260 和 261 页。

<sup>191</sup> 见《亚洲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区域合作协定》，第 1 条第 1 款；《加共同体海上和空域安全合作协定》(2008 年 7 月 3 日)，可查阅《海洋法公报》，第 68 期(2008 年)，第 1 条第 2 (b)款和第 2 条第 2 (g)款；《吉布提行为守则》第 1 条第 1 款；《关于打击西印度洋和亚丁湾地区海盗、武装抢劫船舶和非法海上活动的行为守则修订本》(2017 年 1 月 12 日，吉达)，可查阅

<https://wwwcdn.imo.org/localresources/en/OurWork/Security/Documents/A2%20Revised%20Code%20Of%20Conduct%20Concerning%20The%20Repression%20Of%20Piracy%20Armed%20Robbery%20Against%20Ships%20Secretariat.pdf>，第 1 条第 1 款；《关于在西非和中部非洲建立次区域一体化海岸警卫职能网络的谅解备忘录》，2008 年 7 月，可查阅

<https://www.imo.org/en/OurWork/Security/Pages/Code-of-Conduct-against-illicit-maritime-activity.aspx>，第 1 条；《雅温得行为守则》，第 1(310)条；《非洲海事安保、安全和发展宪章》(《洛美宪章》)(2017 年 10 月 15 日，洛美)，可查阅

[https://au.int/sites/default/files/treaties/37286-treaty-african\\_charter\\_on\\_maritime\\_security.pdf](https://au.int/sites/default/files/treaties/37286-treaty-african_charter_on_maritime_security.pdf)，第 1 条。

方，针对另一艘船舶或飞机，或针对此类船舶或飞机上的人员或财产实施的任何非法暴力或扣留行为，或任何掠夺行为。

(3) 委员会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百零一条中海盗行为定义的完整性应予以保留。这符合本专题的目标，即不寻求改变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现有条约中规定的任何规则。<sup>192</sup>

(4) 委员会承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百零一条中海盗行为定义的某些要素引起了解释和应用问题，特别是考虑到现代海盗行为不断演变的性质。委员会认为宜在评注中解释第一百零一条中的某些术语，具体解释如下。

“任何非法的暴力或扣留行为，或任何掠夺行为”

(5) 在 1956 年早期工作的基础上，委员会采用了非法暴力行为的定义，其中不要求有抢劫的意图。<sup>193</sup> 委员会还认为，“暴力”一词包括恐吓以及不同种类的暴力，包括身体和心理暴力。构成海盗行为的实质性行为来自对船舶或飞机上的人员实施的任何“非法暴力行为”、剥夺船上人员的自由或掠夺财产的行为。“掠夺”意味着抢劫船舶或飞机上的财产，并伴有破坏。

“为私人目的……从事”

(6) 人们认识到，第 1 款(a)项中“为私人目的……从事”的表述主要是指追求利润或私利，通常包括索要赎金和盗窃私人船舶或国有船舶上的财产。这也可能包括为私人目的针对国家船舶的行为。人们还认识到，追求私人目的可能与政治或意识形态目标并存，有时很难区分纯粹为私人目的实施的海盗行为和海盗行为以外的海上犯罪，后者可能是为政治或其他目的实施的。关于“私人目的”是否可以等同于意识形态或政治目的，目前正在进行辩论。一些学者认为，任何缺乏公共权力的海上暴力都可被视为“为私人目的”的暴力。<sup>194</sup>

“在公海上”

(7) 海盗行为的定义具体规定，海盗行为是“在公海上”或“在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方”实施的。根据国际法适用于海盗行为的制度是适用于公海<sup>195</sup>的船旗国专属管辖权的例外。这一制度不适用于在一国领土管辖范围内实施的行

<sup>19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4/10)，附件 C，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第 11 段。

<sup>193</sup> 《1956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A/3159 号文件，第 282 页。委员会在 1956 年还认为：“海盗行为可能是出于仇恨或报复心理，而不仅仅是为了获取利益。”

<sup>194</sup> R. Churchill, V. Lowe and A. Sander, *The Law of the Sea*, 4th ed.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22), pp. 385-386. 另见 Belgian Court of Cassation, *Castle John and Nederlandse Stichting Sirius v. NV Nabeco and NV Parfin*, 19 December 1986, *International Law Reports*, vol. 77, p. 537, at p. 540 (1986); Supreme Court of Seychelles, *The Republic v. Mohamed Ahmed Dahir & 10 others*, Case No. 51 of 2009, Judgment, 25 July 2010, para. 37; Supreme Court of Seychelles, *The Republic v. Abdugar Ahmed & 5 others*, Case No. 21 of 2011, 14 July 2011, para. 21;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Ninth Circuit, *The Institute of Cetacean Research v. Sea Shepherd Conservation Society*, 25 February 2013, *International Law Reports*, vol. 156 (2014), pp. 718-763, 756 (US CA 2nd Cir, 2013); D. Guilfoyle, *Shipping Interdiction and the Law of the Se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32-42; R. O'Keef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p. 20;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Maritime Crime: A Manual for Criminal Justice Practitioners*, 3rd ed. (Colombo, 2020), para. 9.3.

<sup>195</sup> 范围扩大至专属经济区，见第 2 条草案第 2 款。



为。委员会决定保留《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海盗行为的地理限制，并提供“海上武装抢劫”的定义，以涵盖可能发生与海盗行为类似的行为的其他海上地理区域。

“对另一船舶或飞机”

(8)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海盗行为的定义是基于私人船舶或飞机的船员或乘客对另一船舶或飞机实施的行为。规定海盗行为涉及一艘船对另一艘船的暴力行为，这是基于该条款的历史先例。当公海上的非法或暴力行为只涉及一艘船时，对于当事方来说，1988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sup>196</sup>很可能被牵涉到。关于“飞机”，必须指出的是，《国际民用航空公约》<sup>197</sup>宣布“用于军事、海关和警察部门的航空器，应认为是国家航空器”。因此，根据本条款草案第2条第1款(a)项——该项重复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百零一条(a)项——海盗行为是针对“私人飞机”而不是“国家飞机”的行为。

(9)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一些国家的立法实践，“海盗行为”也被认为包括针对近海石油平台的海盗行为。<sup>198</sup>然而，这种国家实践充其量是国际法上的拟议法，因为石油平台既不是“船舶或飞机”，也不是“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方的财产”。此外，仲裁法庭在“北极日出”案的实质问题裁决中得出结论认为，所涉行为不是海盗行为，因为“Prirazlomnaya不是一艘船。它是一个海上抗冰固定平台”。<sup>199</sup>

(10) 在委员会1954年的辩论基础上，本评注第(1)段提到的法律文书承认，海盗行为可由飞机对船舶实施。事实上，现代海盗不再仅仅使用船舶和飞机实施，如海盗定义拟订之时所理解的那样。使用无人机、无人驾驶飞行器或海上自主飞行器实施海盗或海上武装抢劫是一个新现象。使用其他设备在海上实施网络攻击也是如此。人们认识到，这种行动属于第2条草案第1款中海盗行为定义的范围之内。

(11) 根据第2条草案第1款的定义，海盗行为涉及来自私人船舶或飞机的行为。然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百零二条具体规定，“军舰、政府船舶或政府飞机由于其船员或机组成员发生叛变并控制该船舶或飞机而从事……的海盗行为，视同私人船舶或飞机所从事的行为。”<sup>200</sup>

(12) 第2条草案第1款中海盗行为的定义限于涉及两艘船舶、两架飞机或一艘船舶和一架飞机的行为。它不适用于船舶或飞机的船员或乘客对该船舶或飞机实

<sup>196</sup>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罗马，1988年3月10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678卷，第29004号，第201页。

<sup>197</sup>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1944年12月7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卷，第102号，第295页。

<sup>198</sup> 一些国内法区分针对船舶的海盗行为和针对固定或浮动平台的“海上犯罪”：见尼日利亚2019年《制止海盗和其他海上犯罪法》，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s://placbillstrack.org/8th/upload/Suppression%20of%20Piracy%20and%20Other%20Maritime%20Offences%20Act%202019.pdf>。

<sup>199</sup> 常设仲裁法院，北极日出仲裁案(荷兰诉俄罗斯)，第2014-02号案件，关于实质问题的裁决，2015年8月14日，《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三十二卷(2019年)，第205页，见第238段，也见第240段。

<sup>200</sup>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百零二条。

施非法暴力或扣留或掠夺行为的情况。有人认为，海盗行为不应总是被视为涉及两艘船舶，而是可能涉及一艘船上的船员对该船采取的行动。

(13) 海盗行为也可能是从陆地上对船舶实施的，但委员会决定避免具体提及“陆地”为准备实施海盗行为的地方。一些委员认为，海盗行为也可以从海上平台进行。

(14) 委员会审议了是否列入“船舶”的定义，以帮助澄清第 2 条草案第 1 款中的定义。尽管国际海事组织在其主持下缔结的一些公约中对“船舶和航空器”下了定义，<sup>201</sup>《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没有对“船舶”或“船只”进行定义。委员会认为在本条款草案中列入船舶的定义没有什么意义。

“教唆或故意便利”这种行为的任何行为

(15) 海盗行为的定义包括海盗行为的辅助行为，如煽动、资助或故意协助海盗行为。安全理事会在其关于索马里和几内亚湾局势的决议中认为有必要处理海盗行为的这一因素。安理会在关于索马里的第 1976 (2011)号决议中强调，所有国家都必须在国内法中将“挑唆、协助、合谋和试图施行海盗行为”定为犯罪。<sup>202</sup>在随后的第 2020 (2011)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增加了内容，不仅涵盖在索马里沿海抓获的海盗，还涵盖他们在“岸上的协助者和资助者”。<sup>203</sup>安全理事会最近对几内亚湾采取了类似的做法。<sup>204</sup>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做法，委员会认为，“教唆或故意便利”海盗行为的任何行为这一表述足够宽泛，尤其包括资助海盗行为。<sup>205</sup>武装意图用于海盗行为的船只，或在知道船只将用于相同目的的情况下出租船只，构成共谋行为。还应指出，根据国内法，准备行为、向海盗提供协助或实施海盗行为的未遂行为都应受到惩罚。<sup>206</sup>

## 第 2 款

(16) 第 2 条草案第 1 款提到“在公海上”实施的海盗行为。然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五十八条第 2 款针对各国在专属经济区的权利和义务作出规定：

<sup>201</sup> 例如见《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伦敦、墨西哥城、莫斯科和华盛顿，1972 年 12 月 29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46 卷，第 15749 号，第 120 页，见第三条第 2 款：“‘船舶和航空器’系指任何类型的海、空运载工具，包括不论是否是自动推进的气垫船和浮动工具。”

<sup>202</sup> 安全理事会第 1976 (2011)号决议，第 13 段。

<sup>203</sup> 安全理事会第 2020 (2011)号决议，第 15 段。

<sup>204</sup> 安全理事会第 2634 (2022)号决议，第 3 段：“促请区域内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将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调查和起诉或引渡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人以及煽动、资助或故意协助此类犯罪者，包括参与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犯罪网络中策划、组织、协助、资助此类袭击或从此类袭击中获利的关键人物”。

<sup>205</sup>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District of Columbia Circuit, *United States v. Ali*, 21 August 2013, 718 F.3d 929.

<sup>206</sup> British Empire, Judicial Committee of the Privy Council, *In re Piracy Jure Gentium*, 26 July 1934 (available at <https://vlex.co.uk/vid/re-piracy-jure-gentium-805016117>), cited in *Dahir* (see footnote 194 above), para. 57: “As was held in *Re Piracy Jure Gentium* (1934) A.G. 586, ‘an actual robbery is not an essential element of the crime. A frustrated attempt to commit a piratical robbery will constitute piracy *jure gentium*’”. Cyprus, Criminal Code, art. 69; Republic of Korea, Act concerning Punishment of Unlawful Acts against Ships and Maritime Navigational Facilities, art. 5; India, Maritime Anti-Piracy Act, 2022, No. 3 of 2023, sect. 3.

“第八十八至第一百一十五条以及其他国际法有关规则，只要与本部分不相抵触，均适用于专属经济区”。因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百零一条及其关于海盗行为的相关规定适用于专属经济区。仲裁法庭在“Enrica Lexie”事件案中确认了这一点，指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五十八条第2款“将国家在打击海盗行为方面的具体权利和义务延伸至专属经济区”。<sup>207</sup>

(17) 委员会审议了是否应明确提及专属经济区的问题，但决定提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五十八条第2款的规定，以表明海盗行为也可能发生在专属经济区。<sup>208</sup> 该款以中立的方式起草，以便不损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非缔约国的立场。

(18) 将两款分开是承认专属经济区和公海是两个不同的海洋空间，适用不同的权利和义务。

#### 国家立法实践

(19) 委员会指出，各国立法实践的演变产生了海盗行为的各种定义。<sup>209</sup> 委员会审查了以国内法定义为基础的海盗定义是否可以补充国际法定义。然而，它认为，任何这样的定义都有可能包含《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百零一条(a)和(b)项中没有界定的所有种类的海上非法行为。这种扩大将破坏《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确定的海盗定义的完整性。尽管如此，委员会指出，各国的反海盗法律可能有助于了解国家实践，应审查这些法律的共同要素，以促进各国法律的统一。

#### 后续发展

(20) 委员会认识到，目前的海盗定义可能没有涵盖海事安全方面的技术发展，这可能导致国际社会随后作出努力更新这一定义。然而，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引入“不妨碍”条款来适应可能的进一步发展。

### 第3条

#### 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定义

下列行为中的任何行为构成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a) 为私人目的在一国的内水、群岛水域和领海内，对船舶或对船舶上的人或财物所从事的除海盗行为外的任何非法的暴力或扣留行为，或任何掠夺行为，或以此相威胁的行为；

(b) 教唆或故意便利(a)项所述行为的任何行为。

<sup>207</sup> 常设仲裁法院，“Enrica Lexie”事件案(意大利诉印度)，案件 2015-28，2020 年 5 月 21 日裁决，第 979 段。

<sup>208</sup> 国际法院，指控侵犯加勒比海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2022 年 4 月 21 日判决，第 62 段。

<sup>209</sup> 见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 [A/CN.4/758](#)。



## 评注

(1) 第 3 条草案涉及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定义。这一定义复述了国际海事组织大会在《调查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罪行实用规则》<sup>210</sup> 中采用的定义。第 3 条草案 (a)项和(b)项分别对应着该规则第 2.2 款第 1 项和第 2 项。

(2) 就行为本身而言，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之间不一定有任何实质性区别。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的主要区别在于行为发生的地点：一方面是公海和专属经济区，另一方面是受沿海国管辖的水域。这对这两项罪行的适用管辖权产生了影响。就海盗行为而言，普遍管辖权的适用是公认的，即任何国家都有权起诉在公海上犯下的海盗罪行。对于海上武装抢劫，沿海国拥有对这种行为行使立法和执法管辖权的专属权限。

(3) 第 3 条草案中的定义与海事组织大会的定义之间的区别在于，在该条草案的起首部分，委员会使用了“海上武装抢劫”一词，而不是海事组织大会定义中的“武装抢劫船舶”。安全理事会最近一项关于几内亚湾海盗行为的决议特别使用了“海上武装抢劫”一词，而不是“武装抢劫船舶”。<sup>211</sup> 鉴于安全理事会的做法，并为了避免不适当地限制定义，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逐字照搬海事组织的定义。

(4) 与适用普遍管辖权的海盗行为不同，海事组织 A.1025(26)号决议指出，武装抢劫在沿海国的管辖范围内是应受惩罚的，这正如上文所述的一些国家立法和区域公约所审查的那样。此外，必须指出，海上武装抢劫不一定涉及两艘船。

(5) “海上武装抢劫”适用于一国的内水、群岛水域和领海。虽然一些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发生在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但这种海峡可能含有沿海国海区内的区域以及公海。例如，朝鲜海峡/对马海峡含有公海区域。因此，在定义中具体提及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被认为没有必要，实际上这样做会令人困惑。

<sup>210</sup> 海事组织 2009 年 12 月 2 日 A.1025(26)号决议，附件。

<sup>211</sup> 安全理事会第 2634 (2022)号决议。另见 2001 年 8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S/PRST/2021/15](#)。